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完全未獲行使）
敏莊	實益擁有人	9,500	95%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9,500	9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敏莊由陳先生100%全資擁有，而陳先生被視為於敏莊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